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启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参保单位、有关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：

根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以下 1 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正式启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，其日常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管理由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
名单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温占翡，联系电话：22332685）
